

珠海市强制医疗病区建设项目工程设计服务需求书

一、项目概况

（一）项目名称：珠海市强制医疗病区建设项目。

（二）项目地点：珠海市第三人民医院主院区精神楼 11 楼西侧。

（三）项目规模：改造建筑面积约 210 m²，项目总估算费用约 66.78 万元（财政资金）。

（四）建设内容：改造后形成包含 2 间标准强制医疗病房、1 间约束室、1 间会客室、1 间警务室、1 间医护休息室及配套公共区域的完整强制医疗病区，具体改造内容详见附件。

（五）建设标准：严格按照《强制医疗所建设标准》（建标 200-2024）及国家、省、市相关规范标准执行。

二、服务内容及要求

（一）设计服务范围

承担本项目全过程工程设计服务，包括但不限于：

1. 方案设计：根据采购人提供的改造需求及相关规范要求，完成方案设计及优化，重点突出强制医疗病区的安防设计、医疗流程设计、隔离设施设计及应急通道设计。

2. 施工图设计：完成全套施工图纸设计，包括建筑、结构、给排水、电气、暖通、消防、安防等各专业施工图及图纸会审。

3. 施工配合服务：

（1）施工期间定期到现场进行技术指导，及时解决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设计问题；

（2）根据施工实际情况对设计方案进行必要的优化和调整，所有设计变更必须经采购人书面确认后方可实施。若因设计人设计错误、遗漏导致的设计变更，设计人应无偿修改，且不得增加设计费用；由此造成的工程返工、工期延误等损失，由设计人承担。

（3）对安防系统、隔离设施、防护栅栏、约束装置等关键部位施工实行全程技术指导，参与隐蔽工程验收、分部分项工程验收及竣工验收；

（4）配合采购人完成工程结算工作，提供与设计相关的资料。

4. 其他服务：协助采购人办理相关审批手续，提供设计交底、设计变更等相关服务。

（二）设计成果要求

1. 方案设计文件：包括设计说明书、总平面布局图、主要功能分区图、效果图、主要技术经济指标等。

2. 施工图设计文件：包括各专业全套施工图纸、施工图设计说明、主要材料设备表等。

3. 所有设计成果均需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，纸质版不少于 4 套，电子版为可编辑格式。

（三）特殊设计要求

本项目为强制医疗病区改造工程，所有设计必须严格遵循《强制医疗所建设标准》（建标 200-2024）的强制性条文，重点满足以下核心要求：

1. 防自伤自残专项设计：全面消除病区内所有尖锐棱角、外露构件及可悬挂点，所有设施采用防破坏、防撞击设计；

2. 安防系统设计：实现病区 100%无死角监控覆盖，门禁系统采用双重认证，建立与医院及公安系统联动的应急报警机制

3. 隔离设施设计：病房、洗手间、约束室等区域采用高强度隔离材料，确保物理隔离安全可靠；

4. 医疗流程设计：严格实行医患分流，规范探视、约束及应急处置流程；

5. 消防与无障碍设计：在满足消防规范的前提下，消防设施采用隐蔽式安装，同时完善无障碍设施配置；

6. 具体技术参数、材料规格及构造要求详见附件 1《珠海市强制医疗病区建设项目初步改造方案》，设计单位必须严格按照附件要求进行设计，不得擅自降低标准。

（四）服务期限

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完成竣工图归档后 30 个日历天止。各阶段时间节点要求：

1.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日历天内完成方案设计并通过采购人审核

2. 方案设计审核通过后 20 个日历天内完成全套施工图设计并通过施工图审查(如需)；

3. 施工配合服务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个日历天内完成竣工图审核归档

三、中介机构资格要求

(一) 已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的独立法人机构。

(二) 具备建筑行业(建筑工程)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。

(三)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。

(四) 未被列入"信用中国"网站失信被执行人、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；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"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"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。

(五)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。

四、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

(一) 计费标准

实行市场调节价，工程设计收费按国家发改委《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》(计价格〔2002〕10号)计算基准价，潜在供应商按基准价报下浮率，下浮率不得低于0%(即最高报价不得超过基准价的 100%)。

(二) 支付方式：

1. 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%；

2. 施工图设计完成并通过施工图审查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

合同金额的 50%;

3.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完成竣工图归档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20%;

4. 上述所有付款节点均以珠海市财政部门实际划拨资金到账时间为准,因财政资金拨付流程、审批延迟等非采购人原因导致的付款逾期,采购人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金,但应积极协调财政部门加快资金拨付。

(三) 金额说明:因政策变化、财政资金调整、规划调整、上级部门审批不通过等采购人无法控制的客观情况,以及地震、火灾、公共卫生事件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项目取消或终止的,采购人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五、其他要求

(一) 设计人应对设计文件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负责,因设计错误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或经济损失,由设计人承担相应责任。因设计单位原因导致设计成果延误交付的,每延误 1 天扣减合同金额的 1%;因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返工的,设计单位除无偿修改设计外,还应赔偿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,赔偿金额最高不超过本项目设计服务费总额;

(二) 设计人不得将本项目的设计工作转包或违法分包。

(三) 保密要求:本项目所有设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,设计人享有署名权,设计人不得擅自使用或向第三方提供。设计人应对本项目涉及的强制医疗相关信息严格保密。保密期限

为永久，不因合同终止而失效；违反保密义务的，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。

（四）未尽事宜在合同中另行约定。

附件：珠海市强制医疗病区建设项目初步改造方案